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安阳市财政局

安科〔2020〕22号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 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科研仪器和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2017〕61号）精神，参照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科〔2018〕137号），

我们制定了《安阳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阳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2020年7月2日

安阳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发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科〔2018〕137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2017〕6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市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加入安阳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服务平台”，网址：<http://ay.hniss.cn>）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对科研设施和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